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1	投標須知 第五十八點	五十八之一、採購決標原則補充說明： (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 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五十八之一、採購決標原則補充說明： (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 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本案無規格文件，故刪除「規格」字眼。
2	投標須知 第六十七點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 或規格 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本案無規格文件，故刪除「規格」字眼。
3	投標須知 第七十八點	七十八、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 規格文件 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本點下述各款規定，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裝入標封中密封，否則列為不合格標；屬不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未分別密封或一併裝入標封者，不判為不合格標。	七十八、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本點下述各款規定，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裝入標封中密封，否則列為不合格標；屬不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未分別密封或一併裝入標封者，不判為不合格標。	本案無規格文件，故刪除「規格文件」字眼。
4	投標須知 第八十二點	(六)開標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 6 目後段及 11 目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1.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 或規格文件影印本 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2.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或詳細價目表 及資源統計表 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 3.廠商資格證件 規格文件 、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 78 點規定辦理者。	(六)開標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 6 目後段及 11 目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1.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2.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 3.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 78 點規定辦理者。	本案無規格文件，故刪除「規格文件」字眼。
5	投標須知 第八十二點	(七)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二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二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七)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本案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不訂底價，故刪除減價相關條文。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6	投標須知 附件二	<p>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p> <p>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p> <p>八、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不合格標（尤以 EXCEL 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p>	<p>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p> <p>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p> <p>八、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不合格標（尤以 EXCEL 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p>	<p>本案無資源統計表，故修正投標須知附件二之文字。</p>
7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p>(一)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資格證明文件之要求：</p> <p>(2-1)甲等綜合營造業 (E101011)：</p> <p>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p> <p>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p> <p>C、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2-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101)：</p> <p>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p> <p>B、專業營造業登記證。</p> <p>C、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2-3)甲級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p> <p>B、電器承裝業登記證。</p> <p>C、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2-4)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p>B、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2-5)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p> <p>B、自來水承裝業營業許可證。</p> <p>C、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一)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資格證明文件之要求：</p> <p>(2-1)甲等綜合營造業 (E101011)：</p> <p>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p> <p>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p> <p>C、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D、承攬工程手冊。</p> <p>(2-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101)：</p> <p>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p> <p>B、專業營造業登記證。</p> <p>C、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D、承攬工程手冊。</p> <p>(2-3)甲級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p> <p>B、電器承裝業登記證。</p> <p>C、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2-4)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p>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水利或環境工程科。</p> <p>C、技師公會會員證。</p> <p>D、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2-5)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p> <p>B、自來水承裝業登記證。</p> <p>C、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p>	<p>1. 營造業之承攬工程手冊及工程技術顧問業之技師執業執照與技師公會會員證非基本資格證明之必要文件，故刪除。</p> <p>2. 經查「自來水承裝業登記證」名稱有誤，應為「自來水承裝業營業許可證」，故予以修正。</p>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8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p> <p>(3-1)廠商必須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及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3-2)廠商必須檢具所舉設計、施工及操作之實績或經驗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如下：</p> <p>A、設計及施工實績證明文件：<u>由業主開立之履約完成證明（僅限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具同等效力之完成證明文件）</u>，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p> <p>B、操作實績證明文件：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正式運轉起始日期、計畫名稱及概述等。</p> <p>C、分包商於決標後原則不得任意更換，<u>若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則應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份所具之資格，報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p> <p>(3-1)廠商必須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及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3-2)廠商必須檢具所舉設計、施工及操作之實績或經驗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如下：</p> <p>A、設計及施工實績證明文件：履約完成證明（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p> <p>B、操作實績證明文件：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正式運轉起始日期、計畫名稱及概述等。</p> <p>C、分包商於決標後原則不得任意更換，<u>若有特殊情形須更換，則應具符合以上資格之廠商，報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u></p>	<p>1. 明確定義履約完成證明，須由業主開立，並同步修正(3-3)及(3-4)(詳項次9)，敘明不同業主開立之證明文件查驗需求。</p> <p>2. 參考採購法細則 36 條第 2 款，酌修分包商更換之文敘。</p>
9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p> <p>(3-4)廠商檢具符合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若<u>業主</u>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包含公營事業、學校）者，其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若為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私人機構或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時，其文件須經公證或認證。</p> <p>(3-5)廠商檢具之證明文件，若<u>業主</u>為外國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另須檢附經中華民國公證單位公證之中譯本，未經公證者，不予接受該項實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p> <p>(3-4)廠商檢具符合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若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包含公營事業、學校）<u>出具</u>者，其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若為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私人機構或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時，其文件須經公證或認證。</p> <p>(3-5)廠商檢具之證明文件若<u>出具者</u>為外國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另須檢附經中華民國公證單位公證之中譯本，未經公證者，不予接受該項實績。</p>	<p>併同項次 3 修正。</p>
10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p> <p>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允許共同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u>允許共同投標者則由代表廠商蓋用</u>)，倘投標廠商未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分署得洽廠商澄清更正。</p>	<p>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p> <p>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允許共同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分署得洽廠商澄清更正。</p>	<p>本案允許共同投標，服務建議書首頁蓋用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即可。</p>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11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並於 資格標審查後 即請出席廠商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 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分署另行通知。	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並於 資格標審查後即評選會議前 請出席廠商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 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分署另行通知。	避免於評選會議當日因廠商簡報順序而衍生疑義，修正簡報答詢順序為資格標開標後進行抽籤。
12	投標須知附件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	—	併同項次 2 及 3 修正其對應之審查表內容。
13	投標須知附件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字第 ————— 號	依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惟由網站上印列之資料無文號，故修正審查表內容。
14	投標須知附件 財力特定資格簽認表	工程名稱： 臺 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工程名稱：台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修正工程名稱。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15	投標須知附件 投標廠商獲獎情形加分自主計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獲獎項目</th> <th>金質獎</th> <th>金安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td> <td></td> <td></td> </tr> <tr> <td>2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td> <td></td> <td></td> </tr> <tr> <td>3 共同投標廠商第三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td> <td></td> <td></td> </tr> <tr> <td>4 共同投標廠商第四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td> <td></td> <td></td> </tr> <tr> <td>獲獎情形加分總計</td> <td align="center">_____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廠商實際加分以本分署採購工作小組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加分為準。</p>	獲獎項目	金質獎	金安獎	1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2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3 共同投標廠商第三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4 共同投標廠商第四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獲獎情形加分總計	_____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獲獎項目</th> <th>金質獎</th> <th>金安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td> <td></td> <td></td> </tr> <tr> <td>2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td> <td></td> <td></td> </tr> <tr> <td>3 共同投標廠商第三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td> <td></td> <td></td> </tr> <tr> <td>4 共同投標廠商第四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td> <td></td> <td></td> </tr> <tr> <td>獲獎情形加分總計</td> <td align="center">_____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獲獎項目	金質獎	金安獎	1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2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3 共同投標廠商第三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4 共同投標廠商第四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獲獎情形加分總計	_____分		加註說明實際加分係以採購工作小組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為準。																		
獲獎項目	金質獎	金安獎																																																								
1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2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3 共同投標廠商第三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4 共同投標廠商第四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獲獎情形加分總計	_____分																																																									
獲獎項目	金質獎	金安獎																																																								
1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2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3 共同投標廠商第三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4 共同投標廠商第四成員名稱(無則免填)：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獲獎情形加分總計	_____分																																																									
16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廠商獲獎情形」加分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加分標準</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質獎</td> <td>加 2 分</td> <td>加 1 分</td> <td>加 0.5 分</td> </tr> <tr> <td>金安獎</td> <td>加 2 分</td> <td>加 1.5 分</td> <td>加 0.5 分</td> </tr> <tr> <td>經濟部公共工程 優質獎</td> <td colspan="3">加 0.5 分</td> </tr> <tr> <td>GWA</td> <td colspan="3">加 2 分</td> </tr> <tr> <td>IDAA</td> <td colspan="3">加 2 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加分標準			特優	優等	佳作	金質獎	加 2 分	加 1 分	加 0.5 分	金安獎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0.5 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 優質獎	加 0.5 分			GWA	加 2 分			IDAA	加 2 分			<p>「廠商獲獎情形」加分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加分標準</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佳作 (或入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質獎</td> <td>加 2 分</td> <td>加 1 分</td> <td>加 0.5 分</td> </tr> <tr> <td>金安獎</td> <td>加 2 分</td> <td>加 1.5 分</td> <td>加 0.5 分</td> </tr> <tr> <td>經濟部公共工程 優質獎</td> <td colspan="3">加 0.5 分</td> </tr> <tr> <td>GWA</td> <td colspan="3">加 2 分</td> </tr> <tr> <td>IDAA</td> <td colspan="3">加 2 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加分標準			特優	優等	佳作 (或入圍)	金質獎	加 2 分	加 1 分	加 0.5 分	金安獎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0.5 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 優質獎	加 0.5 分			GWA	加 2 分			IDAA	加 2 分			修正為入圍者不加分。
項目	加分標準																																																									
	特優	優等	佳作																																																							
金質獎	加 2 分	加 1 分	加 0.5 分																																																							
金安獎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0.5 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 優質獎	加 0.5 分																																																									
GWA	加 2 分																																																									
IDAA	加 2 分																																																									
項目	加分標準																																																									
	特優	優等	佳作 (或入圍)																																																							
金質獎	加 2 分	加 1 分	加 0.5 分																																																							
金安獎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0.5 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 優質獎	加 0.5 分																																																									
GWA	加 2 分																																																									
IDAA	加 2 分																																																									
17	標封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 <u>5</u> 月 <u>3</u> 日 9時 <u>00</u> 分 開標時間：113年 <u>5</u> 月 <u>3</u> 日 10時 00分 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略)... <u>聯絡電話</u> ：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 月 日 9時 30分 開標時間：113年 月 日 10時 00分 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略)	1. 配合招標公告修正截止投標時間。 2. 補充聯絡電話。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18	投標廠商聲明書	文件標題【投標廠商聲明書】	文件標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刪除「範本」二字。
19	契約(興建部分)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 <u>機關需求書</u> 、履約補充說明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 <u>機關統包需求計畫書</u> 、履約補充說明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修正契約內容文字。
20	契約(興建部分) 第3條	(八)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2款 第4目 ；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2款 第3目 ；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修正契約對應目號。
21	契約(興建部分)附錄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 質管制規定	十七、罰則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 十七(二)8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十七、罰則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6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修正契約對應款號。
22	契約(興建部分)附錄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 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第四章 罰則 十一、廠商未依第八點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修正或補正者，依下列方式採計點罰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契約 第24條第(八)款 辦理：	第四章 罰則 十一、廠商未依第八點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修正或補正者，依下列方式採計點罰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辦理：	修正契約對應條號及款號。
23	契約(興建部分)附錄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 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附表三：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 (廿四)其他 特殊 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附表三：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 (廿四)其他 殊 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修正文字缺漏部份。
24	契約(興建部分)附錄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 全與衛生	P.9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 第24條第(八)款 規定辦理。	P.9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	修正契約對應條號及款號。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25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p>表 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一期建置 全期需求量</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水淡化廠</td> <td>是</td> <td>包含全期土建工程及第一期機電工程</td> </tr> <tr> <td>淡化設施</td> <td>否</td> <td>滿足第一期產水所需</td> </tr> <tr> <td>海淡水清水池</td> <td>是</td> <td>須≥80,000 m³</td> </tr> <tr> <td rowspan="4">管理中心</td> <td>統包商空間</td> <td>是</td> <td>—</td> </tr> <tr> <td>統包商需求 設備</td> <td>否</td> <td>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購置</td> </tr> <tr> <td>機關空間</td> <td>是</td> <td>—</td> </tr> <tr> <td>機關需求 設備</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其他土建</td> <td>變電站</td> <td>是</td> <td>—</td> </tr> <tr> <td>污泥池及機房</td> <td>是</td> <td>—</td> </tr> <tr> <td>礫化及消毒池</td> <td>是</td> <td>—</td> </tr> <tr> <td>藥品儲存槽區</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一期建置 全期需求量	說明	海水淡化廠	是	包含全期土建工程及第一期機電工程	淡化設施	否	滿足第一期產水所需	海淡水清水池	是	須≥80,000 m ³	管理中心	統包商空間	是	—	統包商需求 設備	否	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購置	機關空間	是	—	機關需求 設備	是	—	其他土建	變電站	是	—	污泥池及機房	是	—	礫化及消毒池	是	—	藥品儲存槽區	是	—	<p>表 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一期建置 全期需求量</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水淡化廠</td> <td>是</td> <td>包含全期土建工程及第一期機電工程</td> </tr> <tr> <td>淡化設施</td> <td>否</td> <td>滿足第一期產水所需</td> </tr> <tr> <td>海淡水清水池</td> <td>是</td> <td>須≥80,000 m³</td> </tr> <tr> <td rowspan="4">管理中心</td> <td>統包商空間</td> <td>是</td> <td>—</td> </tr> <tr> <td>統包商需求 設備</td> <td>否</td> <td>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購置</td> </tr> <tr> <td>機關空間</td> <td>是</td> <td>—</td> </tr> <tr> <td>機關需求 設備</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一期建置 全期需求量	說明	海水淡化廠	是	包含全期土建工程及第一期機電工程	淡化設施	否	滿足第一期產水所需	海淡水清水池	是	須≥80,000 m ³	管理中心	統包商空間	是	—	統包商需求 設備	否	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購置	機關空間	是	—	機關需求 設備	是	—	補充敘明其他土建設施之建置需求。
項目	第一期建置 全期需求量	說明																																																																	
海水淡化廠	是	包含全期土建工程及第一期機電工程																																																																	
淡化設施	否	滿足第一期產水所需																																																																	
海淡水清水池	是	須≥80,000 m ³																																																																	
管理中心	統包商空間	是	—																																																																
	統包商需求 設備	否	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購置																																																																
	機關空間	是	—																																																																
	機關需求 設備	是	—																																																																
其他土建	變電站	是	—																																																																
	污泥池及機房	是	—																																																																
	礫化及消毒池	是	—																																																																
	藥品儲存槽區	是	—																																																																
項目	第一期建置 全期需求量	說明																																																																	
海水淡化廠	是	包含全期土建工程及第一期機電工程																																																																	
淡化設施	否	滿足第一期產水所需																																																																	
海淡水清水池	是	須≥80,000 m ³																																																																	
管理中心	統包商空間	是	—																																																																
	統包商需求 設備	否	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購置																																																																
	機關空間	是	—																																																																
	機關需求 設備	是	—																																																																
26	機關需求書 第三章	<p>(三)取水站</p> <p>2、取水站體包含海水暫存池須以鋼筋混凝土(RC)構造建置(至少採用 II 型水泥)並須設置阻隔陽光設施以避免藻類滋生；海水暫存池內部須有防蝕處理，且皆須以最低低潮位及滿足全期產水需求(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下估算取水站所需深度、容量，並應設置防止貝殼及海藻等生物滋生相關設施。</p>	<p>(三)取水站</p> <p>2、取水站體包含海水暫存池須以鋼筋混凝土(RC)構造建置並須設置阻隔陽光設施以避免藻類滋生；海水暫存池內部須有防蝕處理，且皆須以最低低潮位及滿足全期產水需求(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下估算取水站所需深度、容量，並應設置防止貝殼及海藻等生物滋生相關設施。</p>	公開閱覽階段已說明與海水接觸之RC池槽混凝土至少採第II型水泥製作，故補充漏繕文字。																																																															
27	機關需求書 第四章	<p>二、設計總則</p> <p>(二)池槽若為 RC 結構，須至少採用 II 型水泥製作；考量遮陰及透氣需求，並設有上下設備(如樓梯)，池槽內部應有防蝕處理。</p>	<p>二、設計總則</p> <p>(二)池槽若為 RC 結構，考量遮陰及透氣需求，並設有上下設備(如樓梯)，池槽內部應有防蝕處理。</p>	公開閱覽階段已說明與海水接觸之RC池槽混凝土至少採第II型水泥製作，故補充漏繕文字。																																																															
28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p>(四)藥品儲存槽</p> <p>5、藥品貯存槽為避免溫度升高，不得有太陽直射之情形，並應設置於淡化廠房(或遮陰設施)中通風良好且乾燥處。</p>	<p>(四)藥品儲存槽</p> <p>5、藥品貯存槽為避免溫度升高，不得有太陽直射之情形，並應設置於淡化廠房中通風良好且乾燥處。</p>	本案為概念設計統包，廠商得依其設計進行藥品儲存槽配置，故修正文字敘述。																																																															
29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p>(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p> <p>3、輸水泵</p> <p>(2)考量本工程廠址周界(填方完成後)至佳里受水池之高程差及輸送距離約 10 公里之管損，所需總揚程約需 50 公尺以上，輸水泵揚程須可輸送第一期產水(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至台水公司佳里受水池，並須預留第二期輸水泵設置空間，並由第二期工程統包商設置。</p>	<p>(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p> <p>3、輸水泵</p> <p>(2)輸水泵揚程須可輸送第一期產水(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至台水公司佳里受水池，並須預留第二期輸水泵設置空間，並由第二期工程統包商設置。</p>	加註說明輸水泵揚程需求供統包商參考。																																																															
30	機關需求書 第七章	<p>(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p> <p>(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位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含水質、水量及相關操作數據)，統包商得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p>	<p>(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p> <p>(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位必須為無線存取點(無線 AP)，且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含水質、水量及相關操作數據)。</p>	本案為概念設計統包，廠商得依其設計選用傳輸技術，故修正文字敘述。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31	機關需求書第八章	四、其他 (一)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統包商須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相關能源管理業務。 (二)統包商應於全廠相關設施分別設置分錶，以利計算實際產水耗電量。	四、其他 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統包商須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相關能源管理業務。	未來統包商產水時之能耗計算須依各分錶之數值加總計算，故補充分錶設施需求。																																																																																																																																																																																						
32	機關需求書第九章	二、設計需求 (一)污泥脫水機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選用脫水機，惟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 以下，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二、設計需求 (一)污泥脫水機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選用脫水機，惟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 以下； 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 以下者 ，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刪除誤植文字。																																																																																																																																																																																						
33	機關需求書第十章	表 10-1 線上監測需求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原水</th> <th>前處理產水</th> <th>淡化水</th> <th>淡化水礦化後</th> <th>放流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溫度(temp.)</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pH</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濁度(turbidit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總溶解固體物(TDS)</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鹽度(salinit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導電度(conductivit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硼(Boron)</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總硬度(TH)</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鹼度(Alkalinit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化學需氧量(CO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懸浮固體物(SS)</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葉綠素 a</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餘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	原水	前處理產水	淡化水	淡化水礦化後	放流水	1	溫度(temp.)	✓	✓	✓	—	✓	2	pH	✓	✓	✓	✓	✓	3	濁度(turbidity)	✓	✓	✓	✓	✓	4	總溶解固體物(TDS)	✓	✓	✓	✓	✓	5	鹽度(salinity)	✓	—	✓	✓	✓	6	導電度(conductivity)	✓	✓	✓	✓	✓	7	硼(Boron)	✓	—	✓	—	—	8	總硬度(TH)	—	—	✓	✓	—	9	鹼度(Alkalinity)	—	—	✓	✓	—	10	化學需氧量(COD)	—	—	—	—	✓	11	懸浮固體物(SS)	—	—	—	—	✓	12	葉綠素 a	✓	✓				13	餘氯			✓	✓		表 9-1 線上監測需求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項目</th> <th>原水</th> <th>前處理產水</th> <th>淡化水</th> <th>淡化水礦化後</th> <th>放流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溫度(temp.)</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pH</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濁度(turbidit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總溶解固體物(TDS)</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鹽度(salinit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導電度(conductivit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硼(Boron)</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總硬度(TH)</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鹼度(Alkalinity)</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化學需氧量(CO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懸浮固體物(SS)</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	原水	前處理產水	淡化水	淡化水礦化後	放流水	1	溫度(temp.)	✓	✓	✓	—	✓	2	pH	✓	✓	✓	✓	✓	3	濁度(turbidity)	✓	✓	✓	✓	✓	4	總溶解固體物(TDS)	✓	✓	✓	✓	✓	5	鹽度(salinity)	✓	—	✓	✓	✓	6	導電度(conductivity)	✓	✓	✓	✓	✓	7	硼(Boron)	✓	—	✓	—	—	8	總硬度(TH)	—	—	✓	✓	—	9	鹼度(Alkalinity)	—	—	✓	✓	—	10	化學需氧量(COD)	—	—	—	—	✓	11	懸浮固體物(SS)	—	—	—	—	✓	本案線上監測項目缺漏葉綠素a及餘氯，予以修正。
編號	項目	原水	前處理產水	淡化水	淡化水礦化後	放流水																																																																																																																																																																																				
1	溫度(temp.)	✓	✓	✓	—	✓																																																																																																																																																																																				
2	pH	✓	✓	✓	✓	✓																																																																																																																																																																																				
3	濁度(turbidity)	✓	✓	✓	✓	✓																																																																																																																																																																																				
4	總溶解固體物(TDS)	✓	✓	✓	✓	✓																																																																																																																																																																																				
5	鹽度(salinity)	✓	—	✓	✓	✓																																																																																																																																																																																				
6	導電度(conductivity)	✓	✓	✓	✓	✓																																																																																																																																																																																				
7	硼(Boron)	✓	—	✓	—	—																																																																																																																																																																																				
8	總硬度(TH)	—	—	✓	✓	—																																																																																																																																																																																				
9	鹼度(Alkalinity)	—	—	✓	✓	—																																																																																																																																																																																				
10	化學需氧量(COD)	—	—	—	—	✓																																																																																																																																																																																				
11	懸浮固體物(SS)	—	—	—	—	✓																																																																																																																																																																																				
12	葉綠素 a	✓	✓																																																																																																																																																																																							
13	餘氯			✓	✓																																																																																																																																																																																					
編號	項目	原水	前處理產水	淡化水	淡化水礦化後	放流水																																																																																																																																																																																				
1	溫度(temp.)	✓	✓	✓	—	✓																																																																																																																																																																																				
2	pH	✓	✓	✓	✓	✓																																																																																																																																																																																				
3	濁度(turbidity)	✓	✓	✓	✓	✓																																																																																																																																																																																				
4	總溶解固體物(TDS)	✓	✓	✓	✓	✓																																																																																																																																																																																				
5	鹽度(salinity)	✓	—	✓	✓	✓																																																																																																																																																																																				
6	導電度(conductivity)	✓	✓	✓	✓	✓																																																																																																																																																																																				
7	硼(Boron)	✓	—	✓	—	—																																																																																																																																																																																				
8	總硬度(TH)	—	—	✓	✓	—																																																																																																																																																																																				
9	鹼度(Alkalinity)	—	—	✓	✓	—																																																																																																																																																																																				
10	化學需氧量(COD)	—	—	—	—	✓																																																																																																																																																																																				
11	懸浮固體物(SS)	—	—	—	—	✓																																																																																																																																																																																				
34	機關需求書第十一章	二、設計需求 (五)建築資訊模型 (BIM) 2、3D BIM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過程主要依設計、施工圖建置 <u>取水設施 BIM 模型</u> 、建築結構 BIM 模型、機電 BIM 模型，及廠內管路 BIM 模型。	二、設計需求 (五)建築資訊模型 (BIM) 2、3D BIM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過程主要依設計、施工圖建置建築結構 BIM 模型、機電 BIM 模型，及廠內管路 BIM 模型。	BIM模型包含取排水及廠內所有設施，為避免誤解，故修正文字敘述。																																																																																																																																																																																						
35	機關需求書第十三章	一、說明 依據「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依環說書規定設置海淡廠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所生產之綠電 <u>原則將供應本計畫廠區內使用，惟能耗計算不含綠電</u> ，	一、說明 依據「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依環說書規定設置海淡廠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所生產之綠電 <u>預計將作為本計畫廠區內除產水製程以外之一般用電供電來源</u> ，...	綠電之使用由統包商自行規劃，故修正文字敘述。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36	機關需求書 第十四章	<p>二、設計需求</p> <p>(一)整地工程</p> <p>2、本工程基地現有高程約-0.2~0.8公尺，由東向西往海邊傾斜，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降雨頻率，進行排水設施規劃；另應依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土方規定辦理基地高程調整；潮間帶供埋設取、排水管用地範圍除外。</p> <p>3、統包商得於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降雨重現期距、環說書需土方量情境下，妥予規劃基地內相關設施高程、挖填規劃。</p> <p>4、廠區填土土方優先由水利署水庫清淤土方去化、<u>所轄河川</u>等疏濬無價料土方（得經土方交換平台媒合）或臺南市政府土方交換平台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營建剩餘土方資訊服務中心媒合使用，次之為向鄰近土資場進行採購，報經機關核定後辦理。若須依環評變更程序辦理，相關程序時間需在原工期內。</p>	<p>二、設計需求</p> <p>(一)整地工程</p> <p>2、本工程基地現有高程約-0.2~0.8公尺，由東向西往海邊傾斜，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降雨頻率，進行排水設施規劃；另應依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土方規定辦理基地高程調整；潮間帶供埋設取、排水管用地範圍除外。</p> <p>3、廠區填土土方優先由水利署水庫清淤土方去化、八掌溪與急水溪等疏濬無價料土方（得經土方交換平台媒合）或臺南市政府土方交換平台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營建剩餘土方資訊服務中心媒合使用，次之為向鄰近土資場進行採購，報經機關核定後辦理。若須依環評變更程序辦理，相關程序時間需在原工期內。</p>	依112年12月25日本分署出流管制規劃高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37	機關需求書 第十六章	<p>表 16-1 代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維護組組長</td> <td>≥1</td> <td>大專以上</td> <td>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甲種電匠或室內配線甲級技術士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得由維護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td> <td>2</td> </tr> </table>	維護組組長	≥1	大專以上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甲種電匠或室內配線甲級技術士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得由維護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2	<p>表 16-1 代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維護組組長</td> <td>≥1</td> <td>大專以上</td> <td>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甲種電匠（得由維護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td> <td>2</td> </tr> </table>	維護組組長	≥1	大專以上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甲種電匠（得由維護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2	經查經濟部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電業法第75條，原甲種電匠及乙種電匠部分停止辦理，並修正為室內配線甲、乙、丙級技術士，故配合法規調整修正維護組組長資格要求。
維護組組長	≥1	大專以上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甲種電匠或室內配線甲級技術士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得由維護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2										
維護組組長	≥1	大專以上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甲種電匠（得由維護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2										
38	機關需求書 第十六章	<p>表 16-1 代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副廠長(業務主管)</td> <td>≥1</td> <td>大專以上</td> <td>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乙級(含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以下擇一) >5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1年以上。 </td> <td></td> </tr> </table>	副廠長(業務主管)	≥1	大專以上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乙級(含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以下擇一) >5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1年以上。		<p>表 16-1 代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副廠長(業務主管)</td> <td>≥1</td> <td>大專以上</td> <td>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乙級(含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以下擇一) >5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1年以上。 </td> <td></td> </tr> </table>	副廠長(業務主管)	≥1	大專以上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乙級(含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以下擇一) >5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1年以上。		副廠長工作經驗要求第二點中，刪除贅字「且」。
副廠長(業務主管)	≥1	大專以上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乙級(含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以下擇一) >5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1年以上。											
副廠長(業務主管)	≥1	大專以上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乙級(含以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以下擇一) >5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1年以上。											
39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三條	<p>(二)統包風險</p> <p>1、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料、設備及安裝不符契約規定而導致被拒絕之所有技術與財務風險，以及機關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p>	<p>(二)統包風險</p> <p>1、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料、設備及安裝不符契約規定或有缺點而導致被拒絕之所有技術與財務風險，以及機關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p>	「或有缺點」定義不明確，故修正文字敘述。										
40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九條	<p>第九條 逾期賠償</p> <p>二、逾期完工違約賠償</p>	<p>第九章 逾期賠償</p> <p>二、預期完工尾約賠償</p>	修正文字誤繕部分。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41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一條	(一)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機電、土木、水利、環工、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管路工程、海事工程、大地工程、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之合計設計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一)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機電、土木、水利、環工、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管路工程、海事工程、大地工程、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之合計設計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細部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1. 避免誤解，修正原「細部設計負責人」為「設計負責人」。 2. 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再生水工程需含RO處理設施，故補充文字規定。
42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一條	(二)施工總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電、環工、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管路工程、海事工程、大地工程、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之合計施工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	(二)施工總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電、環工、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管路工程、海事工程、大地工程、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之合計施工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	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故補充文字規定。
43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一條	(三)機電專責人員 大專(含)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5 年相關工程經驗，並有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之合計設計及施工經驗至少 5 年以上。	(三)機電專責人員 大專(含)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5 年相關工程經驗，並有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之合計設計及施工經驗至少 5 年以上。	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故補充文字規定。
4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一條	(五)駐地設計人員 至少 1 名，大專(含)以上機電、土木、水利、環工、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管路工程、海事工程、大地工程、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之合計設計經驗至少 3 年以上。代表統包商設計單位駐在工地，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離工地。	(五)駐地設計人員 至少 1 名，大專(含)以上機電、土木、水利、環工、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管路工程、海事工程、大地工程、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之合計設計經驗至少 3 年以上。代表統包商設計單位駐在工地，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離工地。	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故補充文字規定。
45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一條	(八)廠長 1、大專(含)以上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10 年相關工程經驗，並含 1 年以上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需含 RO 處理設施)操作經驗。	(八)廠長 1、大專(含)以上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10 年相關工程經驗，並含 1 年以上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故補充文字規定。
46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四條	五、 <u>管材驗廠</u> 管路管材為本工程最大宗材料之一，統包商須執行驗廠自主檢查，若機關或監造單位要求驗廠時，統包商須配合辦理驗廠所需之協調聯繫、製作檢核表、現場檢驗及不符合事項修正等完成驗廠所需一切作業。	五、 <u>管材廠驗</u> 輸水 管路管材為本工程最大宗材料之一，統包商須執行驗廠自主檢查，若機關或監造單位要求驗廠時，統包商須配合辦理驗廠所需之協調聯繫、製作檢核表、現場檢驗及不符合事項修正等完成驗廠所需一切作業。	1. 避免與台水公司代辦輸水管路工程混淆，本處所指管材刪除「輸水」二字。 2. 標題應為「管材廠驗」，修正誤繕部分。
47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工地辦公室 (略)	第十五條 工地辦公室 (略)	配合標單名稱，統一修正第十五條「工地辦公室」內文對應契約價金項目為「工務所及工地監視系統」。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48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九條	八、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統包商所送(變更)細部設計圖說、(修正)施工預算書、計畫書、報告書、施工圖、大樣圖等之設計、施工、品質、職安等相關文件，若屬逾期提送情形，機關/監造單位得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1期，未滿5天以1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 若內容不符契約規定者 ，機關/監造單位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11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退回修正次數逾2次者，每逾1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0元整。	八、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統包商所送(變更)細部設計圖說、(修正)施工預算書、計畫書、報告書、施工圖、大樣圖等之設計、施工、品質、職安等相關文件，若屬逾期提送情形，機關/監造單位得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1期，未滿5天以1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 若屬內容不夠確實或不符合需求者 ，機關/監造單位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11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退回修正次數逾2次者，每逾1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0元整。	「若屬內容不夠確實或不符合需求者」定義較不明確，故修正為「若內容不符契約規定者」。
49	履約補充說明書 附錄 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	三、工程各項工款請領之估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2.輸水鋼襯管、河道放水管、通氣管、 取排水管 ：	三、工程各項工款請領之估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2.輸水鋼襯管、河道放水管、通氣管：	於工款請領規定明確補充取排水管，以利估驗請款。
50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廠商每月辦理估驗計價，於 次 月10日前(如遇連續假日則順延)檢附 代 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及單據送機關審查，經機關核可後以書面回覆做為估驗計價之依據。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 次 月10日前向機關提送代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詳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廠商每月辦理估驗計價，於 每 月10日前(如遇連續假日則順延)檢附 操作 維護管理月報及單據送機關審查，經機關核可後以書面回覆做為估驗計價之依據。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 每 月10日前向機關提送 工作 代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詳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	修正代操作維護管理月報提送時間點。
51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第十八條 罰則 (一) 廠商 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使機關遭受損失，概由 廠商 負擔。	第十八條 罰則 (一) 統包商 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使機關遭受損失，概由 統包商 負擔。	本處「統包商」即為「廠商」，惟契約用字應統一，故修正。
52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生產者物價指數項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中「總指數」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 決標當年度 ，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 年度 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每年1月檢討費用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總指數」 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 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 ，並經機關 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月 ，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1. 考量近年物價漲跌變動大，修正物調計算基準為決標當年度。 2. 躉售物價基本指數已於112年停編，故修正為「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第一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4月16日更正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2月29日公告)	說明
53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5.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電價， <u>則進行檢討電費調整，並於調整電價公告實施日次月起進行電費調整</u> 。基本電費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 <u>調整基準為決標當月</u> ，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除以決標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 <u>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用調整</u>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 <u>增減比率</u> 進行計算。	1. 考量近年台電電價調漲頻繁，修正電價調基準為決標當月。 2. 因電費非屬物價調整，故修正電費調整至第5點。
54	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三章	二、人員管理 (四)於夜間、假日等工作時間，統包商須有專人擔任值班主管， <u>值班主管得為本條(二)款2位值班人員之一</u> 。	二、人員管理 (四)於夜間、假日等工作時間，統包商須有專人擔任值班主管。	敘明中控室值班人員得為值班主管。
55	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一章	一、工作範圍 (四)前述「所有設備」包含取排水管線、產水設施、機械設施、水質監控設施、土木結構設施、建築設施、電氣儀控設施、綠能設施、植栽、廠內道路及廠內其他基礎設施等（ <u>含依出流管制計畫應設置之抽水設施等</u> ）。	一、工作範圍 (四)前述「所有設備」包含取排水管線、產水設施、機械設施、水質監控設施、土木結構設施、建築設施、電氣儀控設施、綠能設施、植栽、廠內道路及廠內其他基礎設施等。	敘明統包商依出流管制計畫設置之抽水設施亦含於本案代操作維護工作中。
56	空白標單 Excel 檔案	—	—	因本案為概念設計發包，不限制統包商設計選用方案，故修正詳細價目表之前處理工程不展開細項，統包商得依自行設計方案估列前處理工程費。
57	招標更正公告 附加說明	第13點	—	敘明廠商於標單內所填列之興建部分及代操作維護部分報價逾預算上限者為不合格標，於總表【標單】及詳細價目表【標單】中所填列之代操作維護部分固定、變動費用以及各級距之流動電費單價逾預算上限者亦為不合格標。